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5-062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8 月 28 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53 号、2025-058 号公告。

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精神，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与上海安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经公司书面申请，上海安瑰可在首笔借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分笔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 亿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划付凭证记载为准），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发放日起至该笔借款发放届满 12 个月止，借款的年利率为 6.5%（单利）。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归还利息和/或本金的，公司除了须支付/归还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或本金外，上海安瑰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的天数对逾期部分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逾期后，除该等违约金外，应付未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不再产生利息。《借款合同》的生效条件为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借款合同》为准。

同日，公司与上海安瑰、上海光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野”）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公司与上海安瑰、珠海安石宜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石宜昭”）签署了《有

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公司与上海安瑰、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石投顾”）与上海安瑰、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新业”）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光野 973,300,000 份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为 457,505,000 元）、安石宜昭 175,000,000 份 A 类有限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为 11,984,195.85 元）、对安依投资的 4.4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以及安石投顾持有的对光控新业的 4.1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9.9 亿元财务资助向上海安瑰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上海安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余额，以及可能产生的一切罚息、违约金等、上海安瑰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律师费等）。除另有约定外，《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息（包括违约金、罚息等）偿付完毕，相关质押权终止。在上述质押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将相互配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相关手续。上述质押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以上述质押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